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7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当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一、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齐春女士、朱曼女士、沈惠中先生、薛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李琪女士、叶路先生

董事长：张齐春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朱律玮先生、张志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田琳燕女士

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沈惠中先生

副总经理：朱曼女士、徐少璞先生

财务总监：徐少璞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朱律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朱海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85,438 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朱海东承诺：（一）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二）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李春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春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81,816 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李春青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世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世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7,172 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陈世英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海东先生、李春青先生、陈世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